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建〔2025〕6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“十必须”》 《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 廉洁自律“十不准”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：

为加强我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管理，规范监督行为，防范化解廉政风险，结合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实际，省住建厅制定《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“十必须”》《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廉洁自律“十不准”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“十必须”
2.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廉洁自律“十不准”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9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“十必须”

- 一、必须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监督工作能力；
- 二、必须遵循监督工作标准，依法依规开展监督；
- 三、必须明确监督责任，现场监督检查不得少于 2 人；
- 四、必须持证上岗，主动出示证件、亮明身份；
- 五、必须配备执法记录仪，实行监督全过程留痕；
- 六、必须佩戴安全帽，言行得体、文明监督；
- 七、必须做好违规事实确认，告知问题位置及整改要求；
- 八、必须增强服务意识，帮助企业提高施工管理水平；
- 九、必须跟踪整改落实，形成监督工作闭环；
- 十、必须严以律己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“十不准”。

附件 2

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 廉洁自律“十不准”

一、不准收受被监督单位赠送的礼品、礼金、红包等财物或接受影响监督执法工作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；

二、不准滥用职权、弄虚作假，包庇隐瞒质量安全隐患；

三、不准滥用自由裁量权，故意刁难，变相增加被监督单位负担；

四、不准以权谋私、钱权交易或从事与本人职责有关的有偿服务活动；

五、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被监督单位推荐或指定施工队伍、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、工程检测、咨询服务等；

六、不准在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以“挂证”、兼职等方式获取报酬；

七、不准向被监督单位借款或违规占用仪器、设备、车辆、办公用品等；

八、不准要求被监督单位制作迎检展板、画报、手册等，或在会议室摆放鲜花、水果和香烟等；

九、不准参与利益相关方或亲属参与项目的监督工作；

十、不准利用职权影响为配偶、子女、亲友等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。